

证券代码：833818

证券简称：威克曼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寿姜晔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本公司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申请贷款，贷款

金额为人民币 54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抵押物为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 6 号科研楼，建筑面积 7908.63m²，土地面积 19818.09m²，由寿姜晔、潘蓉、寿炜康及其配偶韩沛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 10 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此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寿姜晔、潘蓉、寿炜康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本项议案可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威克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